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按照公司截至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8 日）的总股本 7,077,034,829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

过 2,123,110,44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	9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80,000.00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0	355,000.00
合计		1,475,000.00	1,3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

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义	7
一、普通词汇	7
二、专业词汇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9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募投项目情况	2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8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8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2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0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5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56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6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3,110,448 股（含本数）A 股普通股
本预案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讯有限	指	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立讯	指	立讯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
嘉善智造	指	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常熟立讯	指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立芯智造	指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立讯	指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立芯科技	指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保定立讯	指	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

二、专业词汇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的简称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又称“5G 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大连接等特点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新型测试技术
DVT	指	设计验证和测试阶段（Design Verification Test），对产品各项功能指标、规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验证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 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eSIM	指	嵌入式 SIM 卡 (Embedded-SIM), 指将传统 SIM 卡直接嵌入到设备芯片上, 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可移除零部件加入设备中, 用户无需插入物理 SIM 卡
EVT	指	工程验证和测试阶段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指针对初期设计的产品进行工程测试验证, 并进一步确定产品设计方案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Micro LED	指	一般是指采用更精密器件及新的封装方式实现点间距小于 0.2mm 即 100um 像素颗粒的 LED 显示技术, 其 LED 芯片尺寸小于 50um
Mini LED	指	一般是指采用更精密器件及新的封装方式实现点间距为 0.2-1.0mm 的 LED 显示技术, 其 LED 芯片尺寸介于 50um 和 300um 之间
MP	指	量产阶段 (Mass Production), 即所有产品设计及制程最终确定, 产线到位启动大批量生产的阶段
POC	指	概念验证阶段 (Proof of concept), 公司应客户要求, 对相关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所用的材料、产品的结构及实现的功能进行初步验证并向客户反馈相关建议
Proto	指	产品原型阶段 (Prototype), 在该阶段公司对客户经概念验证阶段后的初步图纸或需求进行解读, 并对相关方案进行沟通讨论
PVT	指	小批量过程验证测试阶段 (Production Verification Test), 此阶段进行批量的试量产样品投入试作, 目的是检查生产线量产准备情况以及测试生产良率, 检查合格后, 产品将进入量产阶段

注: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82233Q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077,034,829 元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523642

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0769-87732475

电子信箱：Public@luxshare-ict.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002475

业务范围：公司产品及业务布局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伴随 5G 时代的到来，全球手机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相应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需求亦逐年增长

伴随着通信技术、手机零部件的逐渐升级，近年来全球手机市场规模在波动中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 IDC 统计，全球手机出货金额由 2011 年的 3,049 亿

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448 亿美元。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金额预计将提升至近 6,000 亿美元。伴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应用，手机产品的性能升级及功能多样化将是品牌厂商未来的主要竞争方向，而品牌厂商的竞争也将加快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升级换代，促使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品类变得更加丰富，并提升相应产品的市场规模。

2、智能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稳步增长，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智能可穿戴设备作为与人体密切接触，并提供视觉、触觉、听觉、健康监测等多方面交互体验的智能硬件，与手机等传统移动智能终端形成良性互补，共同构成“万物互联”时代的数据入口。受益于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市场规模亦持续增长。根据 IDC 数据统计，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2,890 万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4.45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57.7%，预计 2024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6.32 亿台，市场空间广阔。在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下，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带来大量新产能需求的同时，智能可穿戴设备内部电子元件的集成化程度亦相应增长，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3、汽车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带动上游产业发展

目前，汽车行业正处在由传统制造向科技制造转型的过程中，汽车逐渐由单纯的代步工具发展为集娱乐、办公、消费等于一体的“车轮上的互联空间”。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智能化等方面的需求持续提升，有效促进汽车电子领域上游各类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如汽车类线束、连接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汽车电动化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为 319.8 万辆，2015 年到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4.5%，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也由 2015 年 0.8% 增长到 2020 年的 4.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7 年的 77.7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预计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40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2022 年销量为 500 万辆，同比增长 47%。未来，汽车电动化仍有广阔的

市场空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预计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将推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传统汽车的智能化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将新增大量上游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产能需求,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0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2,179 亿美元,到 2028 年有望达到 4,00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

4、国家政策支持叠加下游客户需求快速上升,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018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半导体行业扶持力度的持续加大,国内半导体产业迎来加速增长阶段,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而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作为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中发展最早的环节,在技术领域已较为成熟并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是国产替代进程中的先行者,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中国大陆封装测试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975.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509.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增速明显高于同期全球水平。未来,随着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增长和封装技术的不断进步,中国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未来市场广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中国大陆封装测试市场规模将达到 4,429 亿元。

5、下游应用商业化落地驱动行业增长,Mini LED 产业化进程加速

Mini LED 显示技术是超高清显示市场的新兴技术路径之一,由于能够利用现有成熟的 LCD 产业链基础,其生产成本相较其他新兴显示技术更低,具备快速提高市场渗透率的潜力。在经历了数年积累后,Mini LED 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已进入加速渗透阶段,品牌客户加快布局 Mini LED 领域,相关产品陆续推出。苹果于 2021 年 4 月推出应用 Mini LED 背光技术的 iPad Pro,系苹果首款搭载 Mini LED 的产品;飞利浦、华为、TCL、联想、小米、康佳、海信、LG 均陆续推出搭载 Mini LED 背光系列的电视、电脑等产品。

同时,由于 Mini LED 技术可以满足汽车制造商对于高对比度、高亮度、耐久性以及对曲面的适应性等需求,随着智能网联汽车覆盖率的逐步提升,预计

Mini LED 在车载显示市场的增速可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 Mini LED 产业化进程的不断加速, Mini LED 市场规模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 LED inside 预测, 2025 年全球 Mini LED 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8.91 亿美元。

6、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 大力支持下游产业发展

公司产品、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 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 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近年来,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发展迅速。相关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推进基于 5G 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超高清视频终端等大众消费产品普及。推动嵌入式 SIM（eSIM）可穿戴设备服务纵深发展, 研究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研发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成分在线检测仪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
3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开展协同创新, 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4	《“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 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 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5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以及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到 2023 年, 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 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7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基于手机卡、芯片、通信模组、物联网终端等主动标识载体的联网通信能力, 突破传统扫码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采集的读写方式，通过主动标识实现标识对象和平台的快速自动连接，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产品和应用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低成本化。
8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
10	《2019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拟支持项目名单》	2019 年	对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县城至乡镇、地市至县城之间通信杆路/管道、光传输等设备的建设和扩容等重点支持方向，进入此次名单中的 8 个项目主要集中在 5G 规模组网建设、光纤通达等工程范围。
11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12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3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丰富产品有效供给、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2017 年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1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7 年	以制造业智能化作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将极大地带动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17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鼓励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初步形成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巩固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加快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驱动力。
18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推进智能制造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重点是智能感知与认知、虚实融合与自然交互、语义理解和智慧决策、云端融合交互和可穿戴等技术研发及应用。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大力发展芯片级封装、圆片级封装、硅通孔和三维封装等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进智能硬件、新型传感器等创新发展。提升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加快 16/14 纳米工艺产业化和存储器生产线建设，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紧布局后摩尔定律时代芯片相关领域。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在国家政策层面，我国制造业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将近 20 年的精密电子器件与组件的研发、生产经验，是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平台型龙头企业，多年来持续服务行业内知名的大客户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致力于提高公司在消费电子、智能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从而支

持我国制造业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在行业发展趋势层面，5G 网络建设、智能手机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将为上游的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行业带来持续且大规模的增量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致力于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把握市场机遇，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除消费电子以外，还包括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工业仪表、医疗器械、航天航空等领域，相关市场需求呈放射性释放。随着科技创新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及对应下游应用领域的种类与数量将持续增长，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产品、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块覆盖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其中，消费电子业务占据公司业务的主要位置，而通信、汽车等其他领域的业务均充分受益于早期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强大制程、研发、品质及业务等综合能力，相互在经验和资源方面产生协同，形成了相互滋养、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为公司向各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把握市场机遇，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促进业务的良性循环，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50 亿元、625.16 亿元及 925.01 亿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60.63%。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公司通过加大相关市场的拓展力度，未来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公司在各领域的研发实力，这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因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

资金实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2,123,110,448 股（含本数），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	9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80,000.00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0	355,000.00
合计		1,475,000.00	1,3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77,034,829 股，香港立讯直接持有公司 38.6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通过香港立讯间接持有公司 38.60% 的股份，王来胜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即王来春、王来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6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3,110,448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7,077,034,829 股变更为 9,200,145,277 股，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29.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讯精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	9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80,000.00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0	355,000.00
合计		1,475,000.00	1,3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情况

1、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家意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66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模具、智能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嘉善智造为立讯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

④项目产品应用领域：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及模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

⑤项目建设周期：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3,729.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70.31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43,729.69	98.21%
1.1	设备采购费用	343,729.69	98.21%
2	铺底流动资金	6,270.31	1.79%
项目总投资		350,00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4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17 年。

（4）项目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通过租赁用地的方式实施，目前正在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2、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常熟立讯为立讯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④项目产品应用领域：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

⑤项目建设周期：2 年。

(2)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250.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49.29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7,250.71	98.98%
1.1	设备采购费用	175,155.35	64.87%
1.2	房屋建筑物	92,095.36	34.11%
2	铺底流动资金	2,749.29	1.02%
项目总投资		270,000.00	100.00%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3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4.91 年。

(4) 项目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通过自有用地的方式实施，目前正在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3、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晶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江苏立讯为立讯精密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④项目产品应用领域：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

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涉及新能源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⑤项目建设周期：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652.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7.32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47,652.68	98.44%
1.1	设备采购费用	144,545.88	96.36%
1.2	房屋建筑物	3,106.80	2.07%
2	铺底流动资金	2,347.32	1.56%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4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4.03 年。

（4）项目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通过租赁用地的方式实施，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报批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4、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杰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立芯智造为立讯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

④项目产品应用领域：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

⑤项目建设周期：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9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00.00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1,200.00	96.00%
1.1	设备采购费用	91,200.00	96.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800.00	4.00%
项目总投资		95,00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06 年。

（4）项目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通过租赁用地的方式实施，目前正在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5、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杰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塔基路东侧金凤凰路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立芯科技为立讯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④项目产品应用领域：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

⑤项目建设周期：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20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1,925.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74.61 万元。该项目拟通过自有资金投资 125,000.00 万元，剩余 80,000.00 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01,925.39	98.50%
1.1	设备采购费用	201,925.39	98.50%
2	铺底流动资金	3,074.61	1.50%
项目总投资		205,000.0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5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82 年。

（4）项目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通过租赁用地的方式实施，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报批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6、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晶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工业大街 888 号
经营范围	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模具、塑胶、五金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开发及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定立讯为立讯精密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③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蠡县。

④项目产品应用领域：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汽车连接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⑤项目建设周期：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576.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23.02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	------	--------

1	建设投资	41,576.98	83.15%
1.1	设备采购费用	38,201.98	76.40%
1.2	房屋建筑物	3,375.00	6.75%
2	铺底流动资金	8,423.02	16.85%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100.00%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9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4.82 年。

(4) 项目报批事项

该项目拟通过租赁用地的方式实施，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报批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7、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5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下游行业发展机遇、强化重点行业的产品和业务布局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移动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产品形态和功能特点，正逐渐向功能多元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方向迭代发展。

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技术的发展创新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增长共同加速了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相应产线的更新换代，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a 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到 2025 年，预计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80 亿美元。

在汽车电子行业，近年来《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密集落地，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与汽

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随着 5G 通讯技术、车用无线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汽车安全、娱乐等方面需求的提高，汽车的电子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因此汽车电子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大、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汽车电子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与汽车电子。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与进步，上游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及系统组装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及系统组装龙头厂商，有必要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来强化重点行业的产品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能力，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2、全方位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追求更前沿的技术创新、更广泛的产品覆盖领域、更具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近年来，从消费电子到通讯与汽车等领域，从零部件、模组到系统，公司一方面横向拓宽业务覆盖的相关行业领域，另一方面纵向扩展特定业务领域内的产品品类，实现横向与纵向全方位协同发展，成长为行业内的平台型龙头企业。在上述发展过程中，公司致力于革新供应链、追求协同效应最大化，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涵盖先进封装测试、显示模组、智能移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零部件与系统组装等领域，呈现出从零部件、模组到系统，以及从消费电子到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多层次、多领域的特点，是公司全方位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的具体体现，亦是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的必要之举。

3、扩充现有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公司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且目前在相关领域已形成多元化、集成化、协同化的战略布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底层技术的专精与优化，依循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在声学、视觉、电源（有线/无线）、无线通信技术等领域深度布局，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下游细分领域行业。

在上述各类细分领域行业中，公司均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加工工

艺、良好的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与信任，因此合作力度和客户粘性逐步提升；但受制于场地、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部分产品类型的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产线、新增设备投入等方式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先进封装测试、显示模组、智能移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领域的生产规模，以增强订单承接能力和快速供货能力，满足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4、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加速，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客户对公司产品精密度、工艺复杂度、尺寸精确度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另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变化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因此只有不断地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才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故而，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生产基地、产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立先进生产车间与实验室，提升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供保障。

5、巩固垂直一体化竞争优势、培育新业务增长点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底层技术的专精与优化，依循未来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特别在声学、视觉、电源（有线/无线）、无线通信技术等领域深度布局，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类消费电子及汽车业务。目前，公司产品、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基于对零组件、模组的综合掌握以及在超精密制造环节的深度积累，公司充分发挥垂直一体化优势，近年来在系统组装、先进封装测试以及显示模组等业务领域持续培育新的增长点，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专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系统组装、先进封装测试产品生产以及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生产。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落实垂直整合供应链

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巩固自身竞争优势。

6、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需要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60.63%。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亦逐渐扩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4%、55.95%、55.86%和 59.72%，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将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涵盖了封装测试、显示模组、智能移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零组件与系统组装等领域，相关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与汽车电子。

在消费电子行业，近几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等政策出台对其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方案与方向，要求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加快推进 5G 技术和 5G 手机商业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在汽车电子行业，近几年来，国家层面的相关顶层设计政策密集出台，对智能汽车与汽车电子产业均提出了具体的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多个政策文件均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做出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要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综上,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下游行业均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政策支持为相关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各细分领域行业市场需求广阔

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半导体封装测试以及 Mini LED 显示领域。受益于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落地与快速发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细分领域均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应用领域的对应市场前景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从响应速度、工程配合、服务质量、弹性交付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全方位考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极致的综合解决方案。多年以来,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同时也带来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公司与大量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通信及汽车领域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科技的快速迭代与发展,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而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长期累积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将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快速消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坚持大力投入

技术研发，努力革新传统制造工艺，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将各段精密制造工艺平台化。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在底层材料及创新生产技术方面的长期耕耘，研发团队持续深入技术前端、学习探索先进精密制造工艺与产品应用，与核心客户共同建立行业领先的先进技术开发实验室，共同开发行业前沿技术。公司先后在东莞、昆山、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地构建了先进的研发生产技术与制造工艺平台，并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及智能制造团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15 亿元、43.76 亿元及 57.45 亿元，呈现不断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有效专利 2,716 件。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不断地丰富着公司在研发技术方面的积累，不仅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与地位，同时也提升了公司面对宏观环境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5、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提供了可靠的品质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将“品质第一”深入企业价值观，除了不断通过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方法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以外，亦将质量保证深度融入到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全链条流程当中。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先进的 NPI（新产品导入）管理流程，从产品的开发设计源头开始管控品质风险，为产品的顺利量产保驾护航。

在产品自动化工艺方面，公司将产品设计与自动化制程设计无缝衔接，在确保关键工站制程能力保持业内领先的基础上，全面导入视觉机器人进行自动光学检测（AOI），以实现零件与治具的主动相互配合定位；同时，运用大数据与 AI 技术并配合自研的算法，将量测数据实时回馈，除了使产品本身具有可靠的品质保证与完整的可追溯性外，也使自动化产线具备了深度学习的能力，实现了自动化工艺的闭环控制。

综上，公司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提供了可靠的品质保障，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6、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以及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实际发展情况，同时也顺应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与发展现状，有

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并且加强了公司在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以及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领域的布局，巩固了公司在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行业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全面提高，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拟实施“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的改变和资产的整合。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亦无在本次发行后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一步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香港立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来春、王来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故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为后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市场占有率，整体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收入和效益的增长，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国内、外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全球疫情蔓延、中美贸易摩擦、全球政治局势复杂严峻化等。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将可能使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将受到影响。若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长时间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相关影响将给行业带来一定冲击和挑战。

(二)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促进进出口贸易、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9%、91.92%、91.94%和 91.49%,如国家未来调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行业竞争。一方面,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在技术、渠道、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内也有部分企业快速成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或者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出现战略失误,可能会导致市场份额的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以手机、电脑为代表的 3C 电子产品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基本特点。目前 3C 行业采用零组件生产模式，由零组件厂商、EMS 厂商和品牌厂商组成的供应链整体性非常强，终端客户需求通过高度集中的下游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向上游零组件厂商传导，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是行业通用模式。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8.43%、77.04%、82.03%和 79.15%，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作为零组件供应商，目前对客户的信用期大多为 45 至 90 天，加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造成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82,219.53 万元。考虑到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度较高，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3,201,076.19 万元、5,746,538.38 万元、8,504,628.09 万元和 7,411,742.7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29%、91.92%、91.94%和 91.49%。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力把握汇率走势，严控外币净资产比例，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容易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及模组、智能可穿戴设备模组及成品、汽车电子零组件等产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

(七) 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故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4、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经济下滑，虽然现阶段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经济活动逐步恢复，社会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且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产业链遍及全球，疫情对于行业将造成较大挑战。

若此次疫情持续蔓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和健全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

分配制度，并为公司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或“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制定本规划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5 亿元，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

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额（含税）	77,389.69	64,461.74	20,57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546.28	471,382.06	272,263.11
现金分红/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	13.68%	7.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62,424.5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88,730.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23%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假设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则对应发行价格为 36.44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 370,509,941 股；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77,034,829 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70,509,941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447,544,770 股；

6、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966.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9,425.70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相应财务数据存在三种情况：（1）+10%；（2）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公告分红方案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情景 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0 年增长 10%			
总股本（股）	7,077,034,829.00	7,077,034,829.00	7,447,544,7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25,462,752.58	7,948,009,027.84	7,948,009,0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8,901,850.86	6,697,792,035.95	6,697,792,03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5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89
情景 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总股本（股）	7,077,034,829.00	7,077,034,829.00	7,447,544,770.00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225,462,752.58	7,225,462,752.58	7,225,462,75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88,901,850.86	6,088,901,850.86	6,088,901,850.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1.02	0.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	1.01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86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85	0.81
情景 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0 年下降 10%			
总股本 (股)	7,077,034,829.00	7,077,034,829.00	7,447,544,7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225,462,752.58	6,502,916,477.32	6,502,916,47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88,901,850.86	5,480,011,665.77	5,480,011,665.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0.92	0.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	0.9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77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76	0.7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一）人员储备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之根本，高度重视各梯队人才团队的搭建，始终坚持引入契合公司成长所需、认同也符合企业文化特质的优秀核心人才。随着团队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与技术水平也上升至一个新的台阶。当前，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已配备优质的核心人才队伍，在务实、敬业和使命必达的工作态度及强大自驱力的推动下，不断追求工作品质的精益求精，助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高速成长。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人员准备工作已经开展，核心团队正在逐步搭建。

（二）技术储备

为了更好贴近市场，公司管理层密切跟踪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定期召开内部研讨会议，未雨绸缪、积极探讨当前产品及业务天花板，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进行行业深度调研，通过不断地沙盘演练，探寻企业未来发展新航向。公司坚信，一切前瞻性战略布局的落地与核心技术的掌握及应用能力密不可分。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坚持对研发技术的大力投入和创新，努力革新传统制造工艺、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作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公司全面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制程优化和规模生产等方面。此外，围绕未来市场和重要客户布局的研发中心、销售团队和生产基地更为公司快速、高效的服务输出提供了有力保障。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并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完善和提升。

（三）市场储备

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

象和口碑，同时也带来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公司与一批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通信及汽车等领域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下，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也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和质量。长期的深度合作不断递进着供需双方的默契感与信任度，在顺利完成客户所下达任务的同时，公司也从中获得了良好的大客户示范效应，为公司多维度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客户的严格要求也带动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和内部管理等方面水平不断提升。

此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与潜在市场的目标客户有良好的互动，并将持续关注下游市场的发展和目标客户需求的变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并盈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详细论证，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生产能力，有利于拓展产品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